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名称：	2020年上海市土地储备地块看护（建设用地）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政府采购类
项目概况：	开展储备地块的看护工作，分为滩涂促淤圈围所形成的海塘大堤及建设用地成陆土地的看护和其他已收储尚未供地地块的看护。具体看护工作需要政府采购选择看护实施单位，储备地块的看护需要看护实施单位按照看护协议安排一定数量的管理人员、养护人员专岗专责进行日常巡查、养护，主要内容有：（1）保证储备土地四界完整，储备土地权利不受侵犯；（2）维护储备土地现状，不乱搭乱建、乱挖乱堆土方、垃圾等；（3）看护期内定期接受检查，对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4）禁止私自临时利用。		
立项依据：	（1）《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2）《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17]17号）（3）《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4）《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2004年第25号）（5）《上海市海塘维修养护定额（试行）》（2003年修订）（6）《上海市防汛物资储备定额》（2014年）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土地储备是一项系统的工作，土地取得、土地前期开发、储备土地管护、土地出让四大环节环环相扣，紧密联系。储备土地管护是最关键一环，关系到储备土地资产的安全、土地利用效率的提高、土地利用价值的实现。通过对储备地块的管护管理，保证储备土地即时可供、供后即时能用的性质，将大幅度提高政府土地供应调控的能力和时效性，为有序实施城乡规划，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为民生和公益事业用地有效供给提供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运行管理遵循《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17〕17号）、《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2004第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等文件要求。通过制度安排和机制建设强化和落实运行过程、运行进度、运行效果和运行绩效的管理，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安全高效、严谨细致、全面系统的完成项目总体目标。由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项目的总体工作部署、组织和验收。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由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实施，2020年计划实施进度如下：滩涂成陆土地看护：2020年一季度，委托完成2幅建设用地及3段海塘大堤的看护，看护协议签订后将储备土地连同必要的图件资料移交看护单位。2020年全年，按月进行巡查储备土地看护情况，督促受托管理单位按照相关要求，针对地块特点制订措施、健全机制，落实各项管理和安全责任。2020年底，看护期满及时验收看护人移交的储备土地，并完成年度储备地块看护报告1份，将相关储备土地情况整理成册（附图、表）。其他需要看护的储备地块看护：2020年一季度，政府采购确定储备地块看护单位并签订看护协议，委托完成13幅地块的看护，看护协议签订后将储备土地连同必要的图件资料移交看护单位。2020年全年，按月进行巡查储备土地看护情况，督促受托管理单位按照相关要求，针对地块特点制订措施、健全机制，落实各项管理和安全责任。2020年底，看护期满及时验收看护人移交的储备土地，并完成年度看护报告1份，将相关储备土地情况整理成册（附图、表）。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本项工作的目标是防止侵占、破坏土地储备权利等行为的发生，保证储备地块的现场管理有序及资产安全完整。本项工作的开展对于保障全市土地市场供应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保证储备土地即时可供、供后即时能用的性质，将大幅度提高政府土地供应调控的能力和时效性，为有序实施城乡规划，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保证民生和公益事业用地有效供给提供保障。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3,48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3,48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3,54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3,540,000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设备巡检规范性	完善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土地储备看护完成率	=100
		日常巡查完成率	=100
		年度看护报告完成率	=100
	质量	土地储备看护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土地储备看护及时性	及时
		土地储备日常巡查及时	及时
看护报告完成及时		及时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地块完整性(%)	=100
	社会效益	土地侵占发生次数	<0
	满意度	管理人员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看护管理长效管理健全性	健全
	其它	地块周边居民投诉率(%)	<1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名称：	2020年上海市土地储备地块看护（农用地）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政府采购类
项目概况：	开展滩涂促淤圈围农用地成陆土地的看护工作，目前主要涉及横沙东滩六期、横沙东滩七期、崇明北沿二期一阶段及崇明北沿三期所形成的成陆土地，面积共计约9.25万亩。具体看护工作需要政府采购选择看护实施单位，看护实施单位按照协议安排一定数量的管理人员、养护人员专岗专责进行日常巡查、养护，主要内容有：（1）保证土地四界完整，土地权利不受侵犯；（2）维护土地现状，不乱搭乱建、乱挖乱堆土方、垃圾等；（3）看护期内定期接受检查，对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4）禁止私自临时利用。		
立项依据：	项目立项依据主要包含《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17]17号）、《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2004第25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滩涂造地项目建设、完善后续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发改城[2013]058号）、《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为续作项目，保护滩涂成陆土地不受侵占，保护了国有重要资源，为成陆土地后续顺利实施开发整理和农业经营提供了重要保障。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本市滩涂促淤圈围项目主要集中布局于崇明北沿、横沙东滩。通过促淤圈围形成土地后，根据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划分分别实施后续工作。农用地方面，在土地成陆后，根据市规划资源局步序安排，实施土地开发整理，最终形成可用于种植的耕地，为解决本市耕地占补平衡、生态保育，尤其是为崇明区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作出重要贡献。在实施过程中，滩涂成陆后至土地开发整理实施前，存在若干年的“空窗期”，需要实施看管，防止国有重要资源损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运行管理遵循《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17]17号）、《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2004第25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滩涂造地项目建设、完善后续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发改城[2013]058号）、《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等文件要求。通过制度安排和机制建设强化和落实运行过程、运行进度、运行效果和运行绩效的管理，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安全高效、严谨细致、全面系统的完成项目总体目标。由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项目的总体工作部署、组织和验收。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由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实施，2020年计划实施进度如下：2020年一季度，委托完成4幅农用地地块的看护，看护协议签订后将滩涂成陆土地连同必要的图件资料移交看护单位。2020年全年，按月进行巡查滩涂成陆土地看护情况，督促受托管理单位按照相关要求，针对地块特点制订措施、健全机制，落实各项管理和安全责任。2020年底，看护期满时及时验收看护人移交的滩涂成陆土地，并完成年度滩涂成陆地块看护报告1份，将相关滩涂成陆土地情况整理成册（附图、表）。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本项工作的目标是防止侵占、破坏土地储备权利等行为的发生，保证储备地块的现场管理有序及资产安全完整。本项工作的开展对于保障全市土地市场供应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保证储备土地即时可供、供后即时能用的性质，将大幅度提高了政府土地供应调控的能力和时效性，为有序实施城乡规划，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保证民生和公益事业用地有效供给提供保障。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9,13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9,13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3,24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3,240,000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设备巡检规范性		完善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地块看护完成率	=100
		日常考核完成率	=100
		地块看护报告完成率	=100
	质量	年终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土地储备看护及时性	及时
		土地储备日常巡查及时性	及时
		看护报告完成及时	及时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土地侵占发生次数	<0
	社会效益	地块完整性(%)	=100
	满意度	管理人员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看护管理长效管理健全性	健全
	其它	地块周边居民投诉率(%)	<10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名称：	2020年上海市土地储备运行管理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本市土地储备工作，项目主要内容为：①做好本市土地储备业务指导、行业管理，制定相关工作标准、运作流程、操作规范；②做好储备土地储备项目推进、储备地块现场管护。		
立项依据：	(1)《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2)《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17]17号)(3)《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4)《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市政府令2004年第2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土地储备是为适应国家对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空间治理新要求、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战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的指导意见、推进上海2035总规实施，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缓解上海市用地矛盾的有效途径，是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确保中央及本市重大项目、重要市政设施落地的重要举措。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运行管理遵循《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土地储备资金会计核算办法》等办法，通过制度安排和机制建设强化和落实运行过程、运行进度、运行效果和运行绩效的管理，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安全高效、严谨细致、全面系统的完成项目总体目标。该项目由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实施，负责项目的总体工作部署和验收。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1-12月，定期召开全市土地储备机构工作例会，梳理汇总全市土地储备项目开展情况，加强业务指导与行业管理；2020年1-12月，按照上级相关要求和工作计划，加快土地储备项目推进，做好储备地块管护，确保地块安全。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本项工作的开展对于确保本市储备项目的顺利实施，加强本市土地储备机构的业务指导，保障市级入库储备土地的安全，保障全市土地市场供应，增强政府调控土地市场能力，实施城乡发展战略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95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9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5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500,000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实施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市政府交办土地储备运行管理计划完成率	=100
		大型居住社区土地储备运行管理计划完成率	=100
		滩涂整治运行管理计划完成率	=100
		旧区改造土地储备运行管理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	运行管理考核合格率	=100
	时效	运行管理工作及时	及时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储备工作标准性	=100
	社会效益	储备工作范性	规范
		土地储备政策落实情况	有效落实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健全性	健全
	其它	相关部门满意度(%)	>=9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名称：	上海市土地储备三年行动计划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政府采购类
项目概况：	根据市规划资源局推进“上海2035”总规实施的工作要求，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开展上海市土地储备三年行动计划编制工作。项目范围为上海市全市域范围。		
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政府《本市全面推进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的若干意见》对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储备工作的要求，要落实“上海2035”总规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近期建设规划和发展重点，按照建设用地规模变化和土地市场调控要求，统筹考虑规划实施时序和资金情况，合理安排土地储备规模，优化土地储备结构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适应国家对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空间治理新要求、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战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的指导意见、推进上海2035总规实施，计划启动上海市土地储备专项规划编制，指导全市土地储备工作有序开展。上海现有土地储备规划（计划）包括各区土地储备年度计划和三年滚动计划。市级规划体系尚不完善，市级计划体系则对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的指导和统筹能力不够。区级计划缺乏市级专项规划指导，与其它各类计划协调度不够，对项目实施的匹配也不够紧密。结合新的发展背景以及现有土地储备规划计划体系完善的要求，亟需尽快建立健全全市域土地储备规划，形成宏观掌控、梯度传导的规划计划体系，衔接全市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同时有效指导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和年度计划编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由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具体实施，在市规划资源局的指导下，根据能够指导各区计划编制的成果深度，按照城乡规划的专项规划技术标准和要求，成立项目管理小组，建立项目组与承担单位的多层次监管体制，实施以项目负责制为核心的项目管理运营机制，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规程实施质量监控，以保障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成果目标的顺利实现。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由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实施，2020年计划实施进度如下：（一）研究调研阶段（2020年1月-2月）1月，明确工作任务，制定初步工作方案；2月，收集土地储备相关文件、资料；开展区县调研、部门调研，重点了解各区重点工作与各条线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内容；全市现状用地、规划用地、储备项目、供地情况等基础数据收集与整理。（二）初步方案阶段（2020年3-5月）3月，确定土地储备三年行动计划编制纲要；4-5月，摸清全市土地储备潜力用地情况，分析土地储备重点区域，制定计划方案，编制规划文本初步方案。（三）成果编写及验收（2020年6月）6月，形成土地储备三年行动计划成果，成果评审。并根据规划成果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完成验收。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本次项目将作为“上海2035”总体规划指导下的专项行动计划，是对上海城市开发建设土地资源进行管控的专项引导性规划和行动计划，也是各区土地储备规划和计划的编制依据。本次行动计划编制的四项具体目标是：第一、搭平台，强化规划引领，基于多规融合背景下的空间资源管控要求，建立土地储备工作平台；第二、划重点，分级划定全市土地储备重点区域，明确土地储备的空间导向；第三、盘潜力，盘点全市土地储备潜力规模、空间分布和规划导向，建立土地储备潜力库，数据持续滚动更新；第四、定机制，本次行动计划作为全市土地储备工作改革的组成部分，将结合编制中的新版《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对市、区两级计划编制-项目联审-计划实施-事后评估机制提出优化方案，进一步明确市、区两级事权。最终，基于多规融合的综合决策，基于对土地储备重点区域的判定，在梳理土地储备潜力库的基础上，对接近期农转用、土地供应等相关计划，形成全市土地储备三年行动计划，并指导各区土地储备计划编制和具体工作开展。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设备巡检规范性		完善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编制三年行动计划方案	=1个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数据分析准确率	=100
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长效实施机制	健全
	社会效益	城市开发诉求率	符合
	环境效益	土地资源管理要求	符合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实施机制建立	健全